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112 年 12 月草擬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修正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2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15057A 號令訂定發布之「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為使學生身心均衡發展，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以發展群育，充實生活知能，提高學生自治精神，進而增進學生服務能力與解決問題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培養領導才能，樹立優良校風，養成健全人格及促進全人發展的活動，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參、學生社團審議小組

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社團活動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各 1 名）、教師代表 2 名、家長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2 名（社聯會代表 2 名），共計 11 名。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肆、社團之類別

一、一般性社團：

1. 本規定所定義之一般性社團（以下簡稱社團），由學生發展多元長才，自主籌組運作，依規定申請成立，並向學務處登記的學生團體。社團可於校內招收社員，安排活動，並可自由選舉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並受本補充規定之規範。
2. 社團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 1.2 倍至 1.5 倍為原則。
3. 社團分類：
 - (1) 學術性社團：以培養學術研究，提高學習興趣，促進教學效果，增進生活知能。
 - (2) 康樂性社團：以調劑休閒生活，善用休閒時間，陶冶身心健康。
 - (3) 體育性社團：以鍛鍊強健體魄，學習運動技能。
 - (4) 服務性社團：以服務社會大眾，和諧人我關係。
 - (5) 才藝性社團：以學習一技之長，注重實際運用。
 - (6) 代表隊社團：以學生特殊專才，配合學校發展特色。

二、班級性社團：

1. 本規定所定義之班級性社團（以下簡稱班級社團），乃由高三學生原班編成，並優先遴聘原班導師擔任指導老師，以利指導老師結合班級經營需求，安排多元學習與升學輔導活動。

2. 班級社團性質、組織及任務與一般社團不同，由指導老師與班級視個別需求，共同規劃安排相關活動。

三、學生

1. 在本校具有學籍且完成註冊之在學學生。
2. 凡本校學生均須參加社團活動課程，屬必修課程。
3. 高一與高二學生依其興趣及能力，經由選社程序編入一般性社團。
4. 高三學生依其多元學習及升學輔導之需，由學務處依原班級編入班級社團。

四、社團活動課程：指在課綱所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內之團體活動時間，在社團指導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之課程。關於社團活動課程每週教學節數，得由學校因應實際需求自行整體規劃及彈性安排，每學年不得低於二十四節。

五、課後社團活動：指在課綱所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以外的非學習時段，所進行的社團活動。課後社團活動須備有活動申請書、活動企劃與家長同意書等相關文件，經指導老師同意後，依規定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獲准後方可進行活動。

伍、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與解散

一、社團成立：

1. 每年3月開始至5月底前，須經本校**高一學生25人以上**發起，並經25人以上連署且擇定指導老師及活動場地後，始得成立籌備會進行籌備並繳交相關文件至社團活動組。
2. 社團創立須符合以下規定：
 - (1) 符合本要點第肆點規定之社團性質。
 - (2) 代表人填妥「臺北市立成功高中學生組織社團申請表」、「學生社團組織章程」，且25位聯署人填妥「臺北市立成功高中學生組織社團發起人確認書」，且25位發起人需為成立社團後之當然社員，成立該學期不得轉社。
 - (3) 須有指導老師簽署「臺北市立成功高中學生組織社團指導老師確認書」。
 - (4) 校內無活動性質雷同之社團。
3. 前項手續完備後向社團活動組申請成立，如成立之社團數已達學校計畫之最高限額，則暫停受理。
4. 請詳實填寫申請表後，連同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徵求社員辦法，一併送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核辦，經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審查核准後，始得成立。
5. 聘請之社團指導老師，以校內具專長教師為原則，並應事先徵得教師及學校同意，若校內無相關專長師資時，始可於申請獲准後聘請校外教師。
6. 經核准成立之社團應於2週內，將社團資料申請表、社團資料組織表（社團幹部名單及社員名冊）、社團組織章程、社團年度計畫及預期效果等文件，送交社團活動組核備，若未於時限內備齊資料送審者，取消其核准資格。
7. 申請人如不服審查結果時，得申請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再議，並以1次為限。
8. 申請成立之社團，活動第一年為觀察期，經評鑑核定成績達70分以上，方可繼續運作。
9. 學校核准成立之社團如因故解散，後續欲申請復社者，須比照成立新社團方式辦理。

二、社團停止運作與解散：

1. 在辦理活動期間（含籌備期與後續收拾期間）、社團聚會（3名相同社團成員以上），若有下列情形，將被登記違規點數。

- (1)觸犯校規，達大過：9 點 / 支。
 - (2)觸犯校規，達小過：3 點 / 支。
 - (3)觸犯校規，達警告：1 點 / 支。
 - (4)未經許可私自辦理社團活動：1 點 / 次。
 - (5)違反校外場地相關規範：1 點 / 次。
2. 同學年累積達 6 點違規點數之社團應停止運作，學務處不再受理該社團課後活動與補助經費申請至學年結束，當學年該社團僅能在團體活動時間進行社團課程，並取消其社團空間使用權（含社團辦公室）。
 3. 被取消社團空間使用權之社團，須在 1 週內將社團辦公室與個人物品與財產淨空並歸還校方，校方有權將其重新分配予其他社團使用。若未於期限內淨空，則將社團辦公室內物品視為廢棄物進行處理。
 4. 每學年累積達 9 點之社團，移送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審議後續處理方式，及社團是否應予以立即解散。
 5. 每點違規點數扣社團評鑑成績總分 5 分，社團評鑑成績未滿 70 分之社團，次學年度列入觀察名單，並由學生社團審議小組會研議相關輔導辦法；連續兩年社團評鑑成績未滿 70 分之社團，將移送學生社團審查小組，審議後續處理方式，及社團次學年度存廢與否。

陸、社團之組織（含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幹部等）

一、社團活動指導老師之聘任規定：

1. 一般性社團指導老師：應以符合社團活動內容之專業人士為原則，並以具專業認證、執照者為優先。學生社團得經學務處同意後聘請教練或指導老師，聘期為一學年。若有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老師，經學務處同意後始得更換。
2. 班級性社團指導老師：應優先遴聘高三導師擔任原班級的班級性社團指導老師，班級性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為在行事曆排定之社團活動課程時間內負責該班學生之出缺勤、人身安全與上課紀律，並指導社團成員進行多元學習與升學輔導。
3. 本校於正式聘用社團指導老師前，必先查閱其是否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若查證結果有犯罪紀錄將不予聘任，現任者將予以解任，並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二、社團幹部：

1. 社團幹部與職稱：

- (1) 社長：總理社團相關事宜，並負責與社團指導老師溝通聯繫。
- (2) 副社長：負責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並負責上課期間之點名。
- (3) 文書組：建立社團資料，並負責社團活動日誌之填寫。
- (4) 總務組：負責社團經費收支及帳目，活動場地之整理。
- (5) 公關組：負責社團間交誼及聯繫。
- (6) 活動組：各項活動籌劃與執行。
- (7) 器材組：負責器材的租借、操作與歸還。
- (8) 美宣組：負責社團活動海報文宣、企劃等工作。

(9) 如因社團屬性不同，擬增設相關組別者，應事先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核准。

2. 社團成員之資格：

(1) 凡本校同學均應參加社團，且每學期只能參加一個社團。

(2) 各社團參加同學應盡社員之義務並享應享之權利。

柒、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適用於一般性社團）

一、每位同學均須參加一個社團，未依規定參與每週之社團正課者，依規定登記曠課。

二、高一新生務必依規定時間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選社，上學期第 1 次正式社課後如欲申請轉社，可於指定期限內辦理相關手續。

三、每學期末皆可辦理轉社申請（包含高一上學期第 1 次正式社課後已申請轉社成功者），請留意學期行事曆與校網公告，依規定準時提出申請；未辦理轉社申請者，高一、高二均參加原選定之同一社團。

四、代表隊社團需經招考方能參加，有意參加代表隊者，請洽詢體育組。

捌、社團之財產、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

一、各社團申請購置之設備或學校撥借之器材應確實列入財產清冊，依規定保管及移交，器材之報廢須經報廢法定手續，不可任意丟棄。各社團負責保管之財產若有遺失或損害，依校規議處並應負責賠償。

二、各社團之經費以社員繳交社費支應為主，並應開立收據憑證給社員；各社團向外界招商或募款須經學務處核可，不可任意尋求校外機構或團體之補助，若有違反者依校規懲處。

三、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社團指導教師及校內相關單位應負監督輔導之責。

玖、社團之公告

一、凡社團或個人製作之海報及公告，須經由學務處查核蓋章後始可張貼。

二、學生社團公告之文字、圖片及海報等內容，應尊重國家法令政策、學校及個人名譽，切勿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事項。

三、海報暨公告應張貼於布告欄等適合公告處所，並使用圖釘、無痕膠帶等易拆卸黏貼工具，避免造成牆面殘膠汙漬，如毀損牆面應負完全清除及賠償之責。海報及公告張貼期滿翌日，由原張貼社團負責清除，凡違規超時使用者，依校規懲處社團幹部，沒收保證金，並列入社團評鑑考核項目。

壹拾、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

一、校內活動：各社團於校內舉辦各項活動時，應於至少活動前兩週填妥活動申請單與相關文件，送至社團活動組審核活動申請。

二、校外活動：

1. 各社團於校內、外舉辦活動時，應至少活動前兩週填妥活動申請單、企劃書、家長同意書、保險資料等相關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將資料檢送校內相關處室師長核章，獲准後始得辦理。

2. 校外活動之辦理天數儘量以一天往返為原則，須有領隊老師或家長負責帶隊陪同指導，

如申請過夜活動，須於計畫書中敘明原因，並檢附住宿地點合格證明。

3. 校外活動參與同學須辦理平安保險，行前應將家長同意書與平安保險收據影本交至社團活動組查驗，家長同意書中須註明活動帶隊老師聯絡資訊。
4. 活動若須租用車輛，應按交通部訂定「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及「租金合約範本之規定」辦理。

壹拾壹、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學務處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修訂調整之。

壹拾貳、本計畫經學生社團審議小組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